

中国宗教研究中心
China Religion Research Center
No.44 Houhaibeiyan,Xicheng District
Beijing,P.R.China

中文名称：中国宗教研究中心

英文名称：China Religion Research Center

英文缩写：CRRC

成立日期：1988年9月22日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邮编 100009

电话/传真：86 10 6409 5229

联系邮箱：dongdong7957@yahoo.cn

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关系：尚未取得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简介：中国宗教研究中心是一家宗教研究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其主要任务是，调查中国及世界范围的宗教现状，研究宗教发展的趋势动态，关注宗教信仰自由状况，促进宗教方面的信息沟通和学术交流，向政府和有关机构提出宗教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宗教研究中心——递交 UPR 审查材料 ——中国——2013 年 10 月

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保障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1、我们认为，中国政府把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把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作为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积极采取措施保障信教公民合法权益，成绩显著。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最近十年来加强了在法律层面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保障的力度，不断完善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强调以法治的方式处理宗教事务，依法处理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和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的事件；同时也为公民行使宗教信仰自由权利提供服务，依法行政，规范、简化行政程序，取消或调整了 13 个行政审批项目，同时帮助宗教团体和宗教院校改善办公、办学条件，帮助宗教教职人员解决实际困难【注释 1】。

2、我们认为，中国的宗教信仰自由有全面的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法通则》、《教育法》、《劳动法》、《义务教育法》、《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告法》等法律都有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的条文。1994 年，中国政府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尊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宗教信仰自由。2004 年，中国政府颁布《宗教事务条例》，这是一部综合性行政法规，以法的形式对政府的行为和宗教界的权利、义务作出详细的规定，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的实现。我们认为，中国政府在宗教事务管理方面更加依法、公开、

透明，不能不称之为一大进步。

3、我们看到，中国宗教的各项事业都取得了长足发展，正处于历史上最好的时期。目前中国的宗教教职人员有 36 万人，宗教团体 5500 个，宗教活动场所 14 万处，宗教院校 95 所，毕业学生累计 4 万多人。宗教出版物依法印制流通，其中由中国基督教会印刷发行的圣经达到 1 亿册。中国的广大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依法行使公民权利，以主人翁的姿态参与国家大事的讨论和协商，在各级人大、政协担任代表的教职人员超过 1.7 万人。中国穆斯林群众在政府的帮助下有序完成朝觐功课，累计超过 10 万人次，仅 2012 年就有 13800 人。中国各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得到加强，在平等友好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交往，已经与世界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宗教组织建立起友好关系，影响力不断提高。

4、我们认为，和谐是中国宗教的主旋律，和谐的宗教关系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必然结果。在中国，宗教信仰自由观念深入人心，公民可以自由地选择、表达自己的信仰和表明宗教身份，信仰宗教与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彼此尊重、团结和睦。中国各种宗教地位平等，和谐共处，从没有发生过宗教纷争。中国各宗教积极主动地适应社会，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发展保持和谐步调。在坚持政教分离的基础上，中国政府与各宗教建立起“政治上团结合作、信仰上相互尊重”的和谐关系。2006 年，世界基督教联合会总干事撒母尔·考比亚在访问中国时感慨道：“在我到过的所有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能像中国一样，让几大宗教如此和谐地发展。”

5、我们认为，宗教信仰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是世界人民的共同财富，也是人类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体现。尊重和保护宗教信仰自

由，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责任和努力方向。同时，由于宗教的人员、组织及其行为也涉及到国家、社会和公众的利益，因此，宗教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政府的依法管理，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相应的义务，这也是世界各国的一项基本共识。由于国情不同，各国政府应当从本国的国情出发，采取不同的途径和方式来实践宗教信仰自由。同时应当彼此尊重，增进了解，加强合作，相互促进，共同致力于这一正义的事业。

6、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中国政府正在为保护宗教信仰自由进行新的尝试，作出新的努力。前不久，中国政府多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注释 2】，旨在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发挥宗教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方面的积极作用，体现了对待宗教的科学态度。中国各宗教团体联合发表《倡导宗教和谐共同宣言》，开展“创建和谐寺观教堂”活动，倡导宗教和谐理念，营造和谐宗教关系。中国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最近提出了“保护、管理、引导、服务”【注释 3】的工作理念，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7、我们注意到，随着中国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宗教方面少数组织和个人不愿担负起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拒绝登记，这就是所谓“家庭教会”问题的实质，参与其中的信教公民，其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法律保障，有的甚至遭遇蒙骗和欺诈【注释 4】。在中国社会快速转型的大背景下，一些组织和个人打着宗教的旗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民族团结，企图分裂国家，这就是“法轮功”、“藏独”、“疆独”的真面目，一些不明真相的信教公民受其蛊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极大侵害。这些问题与宗教、与宗教信仰自由毫不相

干，却极大地威胁着中国的国家安全，破坏了中国社会的和谐稳定。这些组织的主张和行为是绝大多数中国人所不能接受的，我们支持中国政府依法处理“法轮功”邪教组织、打击“藏独”和“疆独”势力的行动。这些行动是合情、合理、合法的，也符合民心。

8、我们关注中国藏区藏人自焚事件。自焚者中不少是涉世未久、少不更事的年轻人，我们对此万分痛惜，更万分痛恨煽动、教唆、胁迫他们这样做的藏独集团。藏独集团将策划煽动、组织实施自焚事件作为分裂国家的手段，不仅严重影响中国藏区的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也违背了佛教慈悲一切有情的核心理念。显而易见，藏人自焚是一种政治行为而不是宗教行为。中国政府已经千方百计阻止这种事件发生，并且在事件发生后迅速进行人员救治、善后处理等工作，同时依法侦办系列煽动教唆胁迫自焚杀人案，我们对此表示拥护和支持。

9、保护宗教信仰自由，保障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是社会的共同责任。为此，我们向中国政府建议：一、建议中国政府一如既往地严厉打击“法轮功”、“藏独”、“东突”等组织打着宗教旗号的违法犯罪活动，坚决反对利用宗教扰乱社会秩序、破坏民族团结、企图分裂国家的行为，加大对侵犯宗教界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力度，妥善处理宗教矛盾，促进宗教领域更加和谐稳定。二、强烈建议中国政府彻底查清自焚问题事实真相，依法严厉惩处煽动教唆自焚、残害无辜群众生命的犯罪行为。三、不断健全和完善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体系，针对宗教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定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宗教信仰自由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保障。四、引导宗教健康发展，发挥宗教积极作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做好对宗教界的服务工

作。五、倡导宗教对话，增进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增强中国宗教的国际影响力。

注释：

【注释 1】2010 年 1 月，中国政府多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妥善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的意见》，旨在解决宗教教职人员社会保障问题，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使他们病有所医、老有所养。意见下发后，约有 30 万宗教教职人员如愿以偿地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注释 2】中国政府把宗教公益慈善事业作为发挥宗教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和促进中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益补充。该意见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发布，旨在支持和鼓励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并依法予以规范和管理，引导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健康有序开展。

【注释 3】保护，就是要全面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权利，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管理，就是政府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引导，就是政府要更加重视发挥正面引导的作用，鼓励宗教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服务，就是政府要坚持以人为本，树立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为宗教界提供良好服务。

【注释 4】对宗教组织进行登记，是国家确定其合法性的基本形式，是社会组织取得社会承认的法定渠道，也是许多国家确定社会组织合法身份的通行做法。中国的宗教组织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登记都可以获得登记，登记的宗教组织受国家法律保护。